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7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0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一） 发行人及现金支付人暨资产购买方	12
（二） 股份认购方及现金收受方暨标的资产出售方	16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2
（一） 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2
（二） 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3
（三） 小结	23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3
五、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0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0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
（三） 小结	35
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6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6
（二）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36
（三） 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	46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60
（一） 业务资质	60
（二） 重大债权债务	61
（三） 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63
（四） 环境保护	68
（五） 税务	70
（六）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1
（七） 职工安置情况	72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2
（一） 关联交易	72

（二） 同业竞争.....	77
（三） 小结.....	80
九、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80
十、 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	81
十一、 相关方买卖五洲新春股票的情况.....	82
（一） 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82
（二） 上述买卖股票主体的说明.....	83
十二、 本次重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合法性.....	83
十三、 结论意见.....	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五洲新春、上市公司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67
五洲新春集团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五洲新春的前身
五洲实业	指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五洲新春集团的前身
五洲控股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新龙实业	指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冷配一分厂/三花一分厂	指	新昌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浙江三花集团公司第一分厂
新昌冷配厂	指	新昌制冷配件总厂
三花集团	指	浙江三花集团公司
五龙投资	指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俊龙投资	指	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龙投资	指	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龙制冷	指	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长新制冷	指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股份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五洲新春发行股份购买新龙实业 77.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新龙实业 22.5%股权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五洲新春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五洲新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五洲新春本次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
交易价格	指	五洲新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资料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五洲新春与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五洲控股、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五洲新春与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五洲控股签署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备考报表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五洲新春现行有效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 1：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五洲新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重组、并购、企业改制、PE 投资、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发行上市、常年法律服务等律师业务。曾参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0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002042)、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605)、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879)、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29)、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097)、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74)、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600279)、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773)、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97)、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80)、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1)、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0889)、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300483)、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6)等10余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同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罗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硕士，擅长上市公司境外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国内外资本市场发行上市、上市公司争议纠纷解决、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曾参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097)、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6)等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同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二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邮件：

秦桂森：qinguisen@grandall.com.cn；罗端：luoduan@grandall.com.cn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五洲新春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五洲新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五洲新春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五洲新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五洲新春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洲新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五洲新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五洲新春与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五洲控股、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潘国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五洲新春拟向吴岳民、吴晓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五洲控股、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五龙投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部分交易金额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手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五龙投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龙实业100%的股权，其中，拟向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五龙投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购买新龙实业100%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以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0071号）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59,850.00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新龙实业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9,800.00万元。

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五洲新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4月8日。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五洲新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0.8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五洲新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 发行数量和支付现金数额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五洲新春拟发行22,207,872.00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向吴岳民发行4,722,370.00股股份，向吴晓俊发行2,542,815.00股股份，向五洲控股发行12,894,106.00股股份，向俊龙投资发行997,686.00股股份，向悦龙投资发行718,334.00股股份，向张鉴发行199,537.00股股份，向潘国军发行133,024.00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五洲新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本次支付现金的数额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五洲新春本次拟分别向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支付8,189.91万元、4,409.95万元、852.30万元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新龙实业13.70%、7.37%、1.43%的股权。

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盈利，由五洲新春享有；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亏损，由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五龙投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按照原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亏损。

于资产交割日后，由五洲新春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利润或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交割日为协议各方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资料之日。各方于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文后开始实施交割。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五洲新春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经签署，除不可抗力因素、该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

损失。

11. 限售期

五洲控股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吴岳民、吴晓俊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洲控股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五洲新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五洲新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13. 本次重组前五洲新春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洲新春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五洲新春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五洲新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五洲新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五洲新春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自该部分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五洲新春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五洲新春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为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五龙投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潘国军。本次交易前，五洲控股与五洲新春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后，五洲新春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俞越蕾，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五洲新春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5、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峰，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俞越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张峰，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峰、俞越蕾。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人及现金支付人暨资产购买方、股份认购方及现金收受方暨标的资产出售方。

（一） 发行人及现金支付人暨资产购买方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人及现金支付人暨资产购买方。

1. 五洲新春的基本情况

根据五洲新春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新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04507918P
法定代表人	张峰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注册资本	20,240万元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五洲新春提供的全体股东名册及2018年1月27日五洲新春披露的《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截至2018年1月27日，五洲新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峰	53,554,710	26.460
2	王学勇	20,144,798	9.950
3	俞越蕾	14,832,014	7.330
4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5,150	4.070
5	张玉	7,525,223	3.720
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72,000	3.000
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313,000	2.630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51号单一资金信托	5,261,250	2.600
9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1,000	2.560

1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2,400	2.540
----	------------------------	-----------	-------

2. 五洲新春的主要历史沿革

（1）五洲新春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新春工商登记资料，五洲新春系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系由张峰、张天中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10万元，由张峰、张天中各以现金出资255万元，各持股50%。

（2）五洲新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 1999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张峰和张天中各自以现金增加出资245万元，合计49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② 2000年5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张峰和张天中各自以现金增加出资250万元，合计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③ 2001年5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张峰和张天中各自以现金增加出资210万元、机器设备增加出资540万元，合计1,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④ 2001年5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张峰和张天中以现金、土地使用权、账面应付股利合计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⑤ 200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不变

张峰和张天中各自将75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俞越蕾，合计1,500万元。

⑥ 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448.4439

万元

张天中、俞越蕾分别向张峰转让出资额1,525万元和475万元，合计2,000万元。王学勇、王明舟分别以现金出资新增注册资本1,398.4439万元、50万元，合计1,448.4439万元。

⑦ 2012年2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770.8661万元

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0.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322.422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⑧ 2012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6,770.8661万元不变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分别向五洲投资转让出资额203万元、76.0869万元、70.9131万元，合计350万元。

⑨ 2012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合计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出资额300万元；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名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3,229.1339万元。

⑩ 2012年12月，改制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5,180万股

以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为15,180万股，注册资本为15,180万元。

⑪ 2016年10月，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本总额增加至20,240万股

2016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五洲新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0万股，股本变更为20,24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0,240万元。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新春的总股本数未再发生变动。

3. 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新春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新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认购方及现金收受方暨标的资产出售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及现金收受方暨资产出售方为持有新龙实业100%股权的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五龙投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

1. 吴岳民

吴岳民，男，身份证号码 33062419600624****，新龙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新龙实业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董事长。吴岳民直接持有新龙实业 30.18%股权，持有五龙投资 53.00%股权，同时为俊龙投资普通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吴岳民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2. 吴晓俊

吴晓俊，男，身份证号码 33062419840623****，新龙实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吴晓俊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吴晓俊直接持有新龙实业 16.25%股权，持有五龙投资 47.00%股权，同时为悦龙投资普通合伙人。

3. 五洲控股

五洲控股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根据五洲控股的工商资料，五洲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86263704P
法定代表人	张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4楼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竹本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峰（58%）、俞越蕾（20.26%）、王学勇（21.7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控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4. 五龙投资

五龙投资持有标的公司1.43%的股权。根据五龙投资的工商资料，五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9BQPA02
法定代表人	吴岳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5幢1602
注册资本	1,06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吴岳民（53%）、吴晓俊（4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五龙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5. 俊龙投资

俊龙投资持有标的公司3.48%的股权。根据俊龙投资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俊龙投资系为了维护核心员工稳定性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

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俊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9EDFK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岳民			
认缴出资额	468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岳民	普通合伙人	93.60	20.00%
	求伟芹	有限合伙人	46.80	10.00%
	张红凯	有限合伙人	46.80	10.00%
	李琼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何柏敏	有限合伙人	37.44	8.00%
	赵阳明	有限合伙人	15.60	3.33%
	陆献田	有限合伙人	12.48	2.67%
	庞小永	有限合伙人	15.60	3.33%
	丁旭春	有限合伙人	15.60	3.33%
	潘雷震	有限合伙人	10.92	2.33%
	俞延龄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石明松	有限合伙人	3.12	0.67%
	赵明君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陈伟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石夏萍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王海霞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张钰葵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朱美珍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周慕蓉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陈亮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林桂新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张椿军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梁晓东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曾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92	2.33%
	闫留仁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陈相臻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张亚英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陈雄斌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张炜永	有限合伙人	4.68	1.00%
	张文英	有限合伙人	4.68	1.00%
	陈伟燕	有限合伙人	4.68	1.00%
	卢岳良	有限合伙人	4.68	1.00%
	赵淑兰	有限合伙人	3.12	0.67%
	合计		468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俊龙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6. 悦龙投资

悦龙投资持有标的公司2.51%的股权。根据悦龙投资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悦龙投资系为了维护核心员工稳定性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悦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9EDFL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晓俊
认缴出资额	336.96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晓俊	普通合伙人	15.6	4.63%
	张鉴	有限合伙人	49.92	14.81%
	孔雄伟	有限合伙人	31.2	9.26%
	吕波	有限合伙人	31.2	9.26%
	吕华林	有限合伙人	24.96	7.41%
	毛健民	有限合伙人	18.72	5.56%
	潘国军	有限合伙人	15.6	4.63%
	雷翔茹	有限合伙人	10.92	3.24%
	明亮	有限合伙人	10.92	3.24%
	吴德明	有限合伙人	10.92	3.24%
	潘永超	有限合伙人	10.92	3.24%
	章相全	有限合伙人	9.36	2.78%
	何伟芳	有限合伙人	6.24	1.85%
	王玲燕	有限合伙人	6.24	1.85%
	章孟英	有限合伙人	6.24	1.85%
	陈长青	有限合伙人	6.24	1.85%
	邵萍	有限合伙人	6.24	1.85%
	刘锦杨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潘伟江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陈炯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王小超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陈晓松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张哲浩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孙爱平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张恒女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吴继春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陈汉平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王永鑫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陈晓艳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梁青青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黄春松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张锋霞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王正兴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石长夫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高锡苗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俞小宽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黄水林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徐芳英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合计		336.96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悦龙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7. 张鉴

张鉴，女，身份证号码 33062419731118****，新龙实业财务总监。张鉴直接持有新龙实业 0.70%股权，持有悦龙投资 14.81%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张鉴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8. 潘国军

潘国军，男，身份证号码 33062419710214****，新龙实业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的总经理。潘国军直接持有新龙实业 0.46%股权，持有悦龙投资 4.63%出资

额。

本所律师认为，潘国军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交易对手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3月17日，五龙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2018年3月17日，五洲控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18年3月17日，俊龙投资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2018年3月17日，悦龙投资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 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3月17日，新龙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五龙投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将其持有的新龙实业100%股权转让给五洲新春。

3. 五洲新春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4月8日，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五洲新春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洲新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重组经五洲新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尚需获得上述第（二）项所述授权和核准外，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71,001.88	36,500.57	59,800.00	34.97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120,850.31	8,678.79	59,800.00	49.48
营业收入	114,582.16	50,551.28	——	44.12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50%；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超过 50%；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

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龙实业100%的股权，新龙实业为标的公司。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1070号），新龙实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升五洲新春的市场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保证五洲新春持续稳定发展。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和五洲新春所处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标的公司和五洲新春在其所属行业内均未获得垄断地位。本次重组后，五洲新春在其经营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五洲新春的经营规模也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申报标准。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社会公众股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根据《证

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五洲新春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五洲新春董事会已经依法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五洲新春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五龙投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合法拥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改变相关各方原有的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五洲新春通过收购标的资产，将提升业务规模，扩大经营范围，提升五洲新春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五洲新春现有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五洲新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组前，五洲新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五洲新春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五洲新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重组前，五洲新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洲新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有利于五洲新春保持健全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洲新春通过收购新龙实业，新增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同时，五洲新春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有增加，有助于改善五洲新春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五洲新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次重组后，五洲新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天健会计师对五洲新春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16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新春最近一年取得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五洲新春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类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解答汇编》”）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五洲新春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部分交易金额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手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且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12号》及《解答汇编》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向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0.87元/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出具的书面承诺：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以资产认购的五洲新春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五洲控股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五洲新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

（三）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对象之一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五洲控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均担任董事，且控制的公司，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0.44%，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至 51.19%；本次收购完成后，五洲新春社会公众股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五洲新春的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五洲新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继续增加其在五洲新春拥有的权益不影响五洲新春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

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五洲新春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五洲新春的说明，五洲新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

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新春本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五洲新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与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五洲控股、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编制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9,85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9,800.00 万元。

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价格根据五洲新春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0.86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0.87 元/股。

若在五洲新春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五洲新春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

3. 发行数量：根据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五洲新春向吴

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共计发行 22,207,872.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五洲新春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五洲新春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 锁定期：

针对本次五洲新春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五洲控股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吴岳民、吴晓俊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洲控股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五洲新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五洲新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满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5. 五洲新春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吴岳民、吴晓俊和五龙投资持有的新龙实业 13.70%、7.37%、1.43%的股权；吴岳民、吴晓俊以及五龙投资所获现金对价分别为 8,189.91 万元、4,409.95 万元、852.3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

价由五洲新春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自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未完成，则五洲新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6. 交易的实施：交割日为协议各方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资料之日。各方于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文后开始实施交割。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五洲新春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过渡期损益安排：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五洲新春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五龙投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亏情况。

8. 协议生效：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五洲新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洲新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与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五洲控股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补偿义务：新龙实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00 万元、5,100 万元和 5,6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则当年度

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完成率低于 90%，则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五洲控股需要以获取的股份和/或现金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5 条规定的计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及五洲控股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新龙实业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新龙实业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新龙实业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作价÷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承诺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承诺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2. 实际利润的确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龙实业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新龙实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单独披露。

3. 补偿方式：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及五洲控股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补偿股份数超过了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及五洲控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的 100%，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该年度需补偿给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若补偿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之内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按迟延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日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若补偿义务人触发业绩补偿的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若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4. 减值测试：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新龙实业补偿期限最后一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新龙实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及五洲控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因新龙实业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如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的 100%，则差额部分应由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五龙投资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交易对方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在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

前) ×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如在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 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及五洲控股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及五洲控股应在新龙实业补偿期限最后一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5. 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则在最后一期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日内, 将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 以约定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 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三) 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认为:

1. 协议签署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具有签订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资格。协议相关内容已获各相关方内部批准, 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 相关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以及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可申请变更或撤销的情形。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尚待各方约定的条件满足后生效和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尚待满足的条件为: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经五洲新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潘国军、张鉴、俊龙投资、悦龙投资持有的新龙实业 100%的股权。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龙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新龙实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44147742J
法定代表人	吴岳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
注册资本	4,308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	五洲控股（45%）、五龙投资（1.43%）、吴岳民（30.18%）、吴晓俊（16.25%）、俊龙投资（3.48%）、悦龙投资（2.51%）、张鉴（0.70%）、潘国军（0.46%）

（二）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新龙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龙实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1. 股份合作制阶段

（1） 设立

1988年6月13日，新昌县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新昌

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等企业的批复》（新乡企字（88）第113号），同意县制冷配件总厂在西郊乡下礼泉村新建《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8年8月10日，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一分厂股份制章程》。

根据1988年8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单》，新昌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的15万元出资到位。

1988年9月4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新工商企字4093号），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的注册资本为15万元。

（2）后续注册资金变动

1989年8月15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重新核定登记注册事项》，确定公司注册资金为28.4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2.70万元，流动资金14.10万元，专项基金1.60万元。

1989年8月15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新工商企字14641937-3），新昌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的注册资本为28.40万元。

1992年2月24日，新昌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年检报告（新审所证字（92）第16号），验证：新昌县制冷配件总厂一分厂企业的流动资金715,818.20元，固定资金191,396.77元，合计907,214.97元。

1992年3月9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新工商企字14641937-3），新昌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的注册资本为90.60万元。

2. 合资联营企业阶段

1995年11月2日，浙江三花集团公司（原“新昌制冷配件总厂”，更名为“浙江三花集团公司”）董事会与浙江三花集团第一分厂董事会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冷配一分厂从股份合作制企业转变为合资联营企业。联营合资企业采用资

产经营承包形式，承包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

1995 年 11 月 13 日，三花集团与吴岳民签订《浙江三花集团公司第一分厂合资联营合同》，合同约定联营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终止联营后，吴岳民归还三花集团投资款 80 万元，企业不再清算，企业的所有权全部归吴岳民。

1995 年 11 月 13 日，浙江三花集团公司第一分厂制定《合资联营章程》。

2000 年 2 月 14 日，三花集团与吴岳民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对联营企业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不再进行清算，三花集团收回 80 万元投资款后，联营企业的一切所有权归吴岳民所有。

3. 合资联营企业注销

2001 年 11 月 13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原则同意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的批复》（新企改办字（2001）第 57 号），批复原则同意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冷配一分厂改制、注销履行了以下资产评估、批复程序：

（1）冷配一分厂及其下属企业资产评估

2002 年 4 月 25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2002]第 7 号），对绵阳高新区新龙制冷配件厂所拥有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绵阳高新区新龙制冷配件厂经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 4,444,022.78 元，负债为人民币 3,989,484.3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4,538.39 元。

2002 年 4 月 25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2002]第 8 号），对新昌制冷实业公司所拥有的净资产价值（不包含土地）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新昌制冷实业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1,619,817.60 元，负债为人民币 43,302,477.36 元，净资产

为人民币 8,317,340.24 元。

2002 年 4 月 25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2002]第 9 号），对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所拥有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805,054.16 元，负债为人民币 6,695,649.0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0,594.86 元。

2002 年 7 月 4 日，新昌县城关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关于核准新昌县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经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不含土地资产），新昌县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资产总额为 57,424,871.76 元，负债总额为 49,998,126.38 元，净资产为 7,426,745.38 元。

（2）集体资产界定及改制方案

2002 年 7 月 8 日，新昌县经济贸易局出具《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集体资产界定书》，对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资产（包括新昌制冷实业公司和新龙制冷配件厂资产）所有权归属界定如下：a)经评估，城关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核准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企业的总资产 57,424,871.76 元，总负债 49,998,126.38 元，所有者权益 7,426,745.38 元；b)所有者权益 7,426,745.38 元全部归吴岳民同志所有。

2002 年 7 月 15 日，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向新昌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要求完善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方案的请示》，完善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方案如下：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所有者权益 7,426,745.38 元全部属吴岳民个人所有，拟定将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产为 1,251 万元，其中股东吴岳民占 89.6%，股东吴晓俊占 10.4%。改制后的新公司兼并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新昌制冷实业公司，并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对改制企业的三宗集体土地经新昌县地处评估中心评估，确认面积为 12,073.00 平方米，评估价 2,805,875.00 元，集体土地征用为国有土地后，按照上级有关企业转制优惠政策，出让给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3）土地评估

2000 年 10 月 20 日，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向新昌县土地管理局、新昌县城关镇政府提交《要求按企业改制政策进行土地评估的报告》，要求按企业改制政策进行土地评估。2000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批复“请按改制政策进行土地评估”。

2000 年 10 月 31 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文件》（新地估（2000）170 号），对坐落于新昌县城关镇五龙岙村的一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确认该宗土地位于新昌县城关镇五龙岙村，属村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2,618 平方米，该宗土地地价为 43.197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5 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证明：“该企业属转制企业，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原评估结果继续有效”。

2000 年 11 月 12 日，新昌县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企业转制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新土字（2000）第 121 号），对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的土地资产评估文件（新地估（2000）170 号）予以确认：估价基准日为 2000 年 09 月 30 日，该宗土地地价为 43.197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文件》（新地估（2001）188 号），对坐落于新昌县城关镇塔山村、凤山新村的两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确认：第一宗土地位于新昌县城关镇塔山村，该宗地权利人名称为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土地用途为工业工地，使用权面积为 8,280 平方米；其中 7,310 平方米属新昌县城关镇集体土地，970 平方米属城关镇塔山村集体土地，该宗土地地价为 163.9440 万元。第二宗土地位于新昌县城关镇凤山新村，该宗地权利人名称为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属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175 平方米，该宗土地地价为 73.4375 万元；两宗土地总地价 237.3815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4 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确认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企业转制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新土资（2001）第 102 号），对新昌

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的土地资产评估文件（新地估（2001）188 号）予以确认：估价基准日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第一宗土地地价为 163.9440 万元，第二宗土地地价为 73.4375 万元，两宗地地价合计为 237.3815 万元。

（4）改制主管机关批复过程

2002 年 10 月 9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2002]25 号《关于同意完善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复如下：

① 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和确认，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包括新昌制冷实业公司）的总资产（不含土地资产）为 57,424,871.76 元，总负债为 49,998,126.38 元，净资产为 7,426,745.38 元。经新昌县经济贸易局产权界定，公司净资产 7,426,745.38 元全部属吴岳民私人所有。

② 由吴岳民等自然人自愿出资组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51 万元，并由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兼并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新昌制冷实业公司。

③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应负责接收和安置原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包括新昌制冷实业公司）的全体职工（包括退休职工），并接受其全部债权和债务（包括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债权和债务）。

④ 原企业土地 12,073 平方米，属集体土地，评估价值 2,805,785.00 元，土地使用权先征用为国有，然后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土地出让金为 589,215 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下发了《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新政复[2018]8 号），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确认：（1）冷配一分厂实施合资联营及合资联营结束后资产处置均经三花集团、冷配一分厂相关部门审议通过，方案制定和实施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冷配一分厂的改制其资产和土地经评估、确认，资产界定，改制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制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批复实施，冷配一分厂和新昌制冷实业公司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的规定，改制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设立

2002年9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00154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8日，吴岳民和吴晓俊签订《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新龙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251万元，吴岳民出资1,121.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9.6%，吴晓俊出资129.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4%。

2002年7月31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2]第180号），验证：截至2002年7月31日，新龙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51万元，吴晓俊以货币出资129.8万元，吴岳民以净资产投入1,121.20万元。

2017年9月1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04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浙江省新昌制冷实业公司净资产为11,221,070.79元。

2002年11月4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42101068）。

新龙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岳民	1,121.20	89.62
2	吴晓俊	129.80	10.38
合计		1,251.00	1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至2,000万元

2011年7月6日，新龙实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49万元，从

原来的1,251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股东吴岳民由1,121.2万元增加到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吴晓俊由129.8万元增加到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出资时间为2011年7月7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新龙实业相应修改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8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11]第177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7日，新龙实业已收到吴岳民、吴晓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49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1年7月8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4000038817）。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岳民	1,300	65%
2	吴晓俊	700	35%
合计		2,000	100%

（3）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7年8月10日，新龙实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同意五龙投资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为新龙实业新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新龙实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2017年8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238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30日，新龙实业已收到五龙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

新龙实业相应修改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五龙投资	2,000	50%
2	吴岳民	1,300	32.5%
3	吴晓俊	700	17.5%
合计		4,000	100%

（4）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至 4,308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新龙实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8 万元，同意潘国军、张鉴、俊龙投资、悦龙投资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成为新龙实业新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27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新龙实业收到了潘国军缴纳的出资 62.4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4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龙实业收到了张鉴缴纳的出资 93.6 万元，其中 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6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龙实业收到了俊龙投资缴纳的出资 468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龙实业收到了悦龙投资缴纳的出资 336.96 万元，其中 10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28.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龙实业相应修改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新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五龙投资	2,000	46.43%
2	吴岳民	1,300	30.18%
3	吴晓俊	700	16.25%
4	俊龙投资	150	3.48%
5	悦龙投资	108	2.51%
6	张鉴	30	0.70%
7	潘国军	20	0.46%

合计	4,308	100%
----	-------	------

（5）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8年2月8日，五洲控股与五龙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龙投资将其持有的45%新龙实业的股权以26,9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控股。

2018年2月8日，新龙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五龙投资将其持有的45%新龙实业的股权转让给五洲控股，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新龙实业相应修改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3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44147742J）。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五洲控股	1,938.6	45%
2	五龙投资	61.4	1.43%
3	吴岳民	1,300	30.18%
4	吴晓俊	700	16.25%
5	俊龙投资	150	3.48%
6	悦龙投资	108	2.51%
7	张鉴	30	0.70%
8	潘国军	20	0.46%
合计		4,3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持有标的资产的权属合法、清晰，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 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

1.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资料、新龙实业审计报告、相关工商部门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龙实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146410619M
法定代表人	吴晓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配件、空调管组件、注塑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	新龙实业（100%）

② 设立

2007 年 11 月 23 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10569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全体股东求伟芹、赵明君、章相全、张旦初、张鉴签订《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五龙制冷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求伟芹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赵明君出资 0.8 万元，占注册资

本总额的 4%；章相全出资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张旦初出资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张鉴出资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

2007 年 12 月 7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资[2007]第 10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五龙制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7 年 12 月，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624146410619M）。

五龙制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求伟芹	18	90%
2	赵明君	0.8	4%
3	章相全	0.4	2%
4	张旦初	0.4	2%
5	张鉴	0.4	2%
合计		20	100%

③ 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7 日，吴晓俊与求伟芹、赵明君、章相全、张旦初、张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求伟芹将其持有的五龙制冷的股权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吴晓俊，赵明君将其持有的五龙制冷的股权 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吴晓俊，章相全将其持有的五龙制冷的股权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吴晓俊，张旦初将其持有的五龙制冷的股权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吴晓俊，张鉴将其持有的五龙制冷的股权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吴晓俊。

2017 年 6 月 27 日，五龙制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求伟芹将其持有的五龙制冷的股权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吴晓俊，同意赵明君将其持有的五龙制冷的股权 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吴晓俊，同意章相全将其持有的五龙制冷的股权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吴晓俊，同意张

且初将其持有的五龙制冷的股权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吴晓俊，同意张鉴将其持有的五龙制冷的股权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吴晓俊。

五龙制冷相应修改了《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7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624146410619M）。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龙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晓俊	20	100%
合计		20	100%

④ 第二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18 日，五龙制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同意吸收新龙实业为股东，由新龙实业对五龙制冷进行增资 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

五龙制冷相应修改了《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5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624146410619M）。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晓俊	20	20%
2	新龙实业	80	80%
合计		100	100%

⑤ 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1 日，吴晓俊与新龙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晓俊将其持有的五龙制冷的股权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新龙实业。

五龙制冷相应修改了《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30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624146410619M）。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龙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龙实业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79841582Q
法定代表人	吴岳民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绵阳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空调压缩机配件、组件制造、销售。
股东	新龙实业（65%）、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35%）

② 设立

2005年4月2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名称预核内资[2005]第304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6日，新龙实业与四川长虹股份签订《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长新制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新龙实业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5%；四川长虹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

2005年4月16日，新龙实业与四川长虹股份签订《关于共同出资组建四川

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长新制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新龙实业以现金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5%；四川长虹股份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

2005 年 4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5]第 56 号），对四川长虹股份以实物出资涉及的长虹空调公司异型弯管厂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0 月 13 日，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企业注册验资报告》（川中正会验资（2005）第 1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长新制冷全体股东出资到位。

新龙实业、四川长虹股份以及长新制冷共同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该等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

长新制冷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龙实业	1,300	65%
2	四川长虹股份	700	35%
合计		2,000	100%

③ 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四川长虹股份与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长虹股份将其持有的长新制冷 7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35%股权）转让予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395,500 元。

2007 年 2 月 7 日，长新制冷召开 2006 年度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四川长虹股份将其持有的长新制冷 7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35%股权）转让予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长新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龙实业	1,300	65%

2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	35%
合计		2,000	100%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龙实业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号	座落	地类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 积(m ²)	终止日 期	他项 权利
1	新 龙 实业	新国用（2004） 第 0601 号	城关镇塔山	工 业 用地	出让	8,280	2050.10 .30	抵押
2	新 龙 实业	新国用（2004） 第 0602 号	城关镇五龙 岙村	工 业 用地	出让	2,618	2050.10 .30	抵押
3	新 龙 实业	新国用（2007） 第 1995 号	新昌省级高 新技术园区 （五龙岙）	工 业 用地	出让	5,933.33	2052.1. 29	抵押
4	新 龙 实业	新国用（2015） 第 1853 号	新昌县塔山 一路 16 号 （1 号地块）	工 业 用地	出让	12,925	2055.8. 12	抵押
5	新 龙 实业	新国用（2015） 第 1854 号	新昌县塔山 一路 16 号 （2 号地块）	工 业 用地	出让	12,088	2055.8. 12	抵押
6	新 龙 实业	新国用（2015） 第 1855 号	新昌县塔山 一路 16 号 （3 号地块）	工 业 用地	出让	19,475	2055.8. 12	抵押
7	新 龙 实业	绵 城 国 用 （ 2008 ） 第 01345 号	高新区路南 工业区	工 业 用地	出让	23,558.32	2057.9. 24	——

3. 生产经营类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房产证、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龙实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类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9860 号	新 国 用 (2007) 第 1995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朝阳新村 88 号 1 幢	1	558.76	新龙实业	抵押
2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986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朝阳新村 88 号 2 幢	1	425.64	新龙实业	抵押
3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986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朝阳新村 88 号 3 幢	1	2,307.36	新龙实业	抵押
4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0 号	新 国 用 (2004) 第 0601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8 号 1 幢	1	1915.46	新龙实业	抵押
5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1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8 号 2 幢	1 1	1344.63 656.85	新龙实业	抵押
6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2 号	新 国 用 (2004) 第 0602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1 幢	1	888.82	新龙实业	抵押
7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3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2 幢	1	31.18	新龙实业	抵押
8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4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3 幢	3	1728.68	新龙实业	抵押
9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5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4 幢	1	18.98	新龙实业	抵押
10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5514 号	新 国 用 (2015) 第 1853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7 幢	2	7,927.19	新龙实业	抵押
11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54 号	新 国 用 (2015) 第 1855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4 幢	1	3,714.66	新龙实业	抵押
12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88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6 幢	4 4	271.61 815.52	新龙实业	抵押
13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55 号	新 国 用 (2015) 第 1854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5 幢	2	1,538.63	新龙实业	抵押
				2	6,687.59		

14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1100318 号	绵城国用（2008）第 01345 号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 幢 1 层	1	5,264.94	新龙实业	——
----	---------------------	---------------------	------------------	---	----------	------	----

（2）租赁房产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龙实业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租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新制冷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784.8	6,176.38 元/月	2017.1.1-2017.12.31

根据新龙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龙实业正在使用的部分房产建造于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所拥有的土地之上，且此部分房产尚未办妥相关不动产权证。新龙实业占用新昌县制冷部件厂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新国用（2007）第 1344 号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5,557	2045.4.20	抵押
2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新国用（2016）第 211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口（2015 年工 2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479	2066.1.13	——

前述土地上的无证房产面积约为 4,078.7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使用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占比 (%)	备注
办公大楼及汽空金工车间	新龙实业	2,375.78	58.25	建设于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拥有的土地之上
模具车间	新龙实业	504.00	12.36	
金工车间	新龙实业	864.00	21.18	

清洗车间	新龙实业	310.00	7.60	
西边传达室及自动门（翻修建）	新龙实业	25.00	0.61	
合计		4,078.78	100	

针对上述新龙实业建设于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所拥有的土地之上，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14 号），2018 年 3 月 9 日、3 月 14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政府召集县府办、建设局（规划局）、国土局、消防大队、高新园区、环保局、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就在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07）第 1344 号、新国用（2016）第 2118 号）上建造的且尚未办理产权证的两幢生产车间、一幢辅助车间及办公楼的处理方案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相关政府、主管单位同意按现状为前述无证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明确为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同时，将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拥有的两块土地予以合并，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新龙实业与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拟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待上述建设于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土地上的房产完成产权证书办理后，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其房产以评估价格转让给新龙实业。

此外，新龙实业及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就上述建设于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所拥有的土地之上，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政府主管单位完成新昌县制冷部件厂两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07）第 1344 号、新国用（2016）第 2118 号）的合并手续，并积极配合完成该等土地上的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手续，包括新龙实业目前占有并使用的办公楼、模具车间、金工车间、清洗车间。待该等土地及房屋手续办理完成后，本人将积极推进将该等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转让至新龙实业的相关事宜。

若新龙实业因占有并使用该等瑕疵房产而受到国土、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等，由此对新龙实业造成的损失，

由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全部的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龙实业占有并使用建设于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名下土地的无证房产存在一定瑕疵。但根据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新龙实业的土地房产的合规证明，新龙实业未因前述不动产瑕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以及新龙实业、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政府、主管单位同意按现状为前述无证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新龙实业已与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就后续转让安排签署相关协议。

此外，新龙实业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位于四川绵阳的土地（绵城国用（2008）第 01345 号）上的部分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明细如下：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绵阳厂区办公楼	砖混	2015 年 10 月	平方米	5,059.00
绵阳厂区食堂	砖混	2015 年 10 月	平方米	1,229.00
绵阳厂区 2 期 108m 厂房	钢结构	2015 年 10 月	平方米	3,526.00
绵阳厂区 2 期 48m 厂房	砖混	2015 年 10 月	平方米	1,647.00
绵阳厂区传达室	砖混	2015 年 10 月	平方米	38.40
合计				11,499.40

上述建筑物已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部分房产属新龙实业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动产权瑕疵不会对新龙实业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住宅类商品房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龙实业拥有如下住宅类商品房的产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3 幢 121	49.71	94.38	新龙实业	——

2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2 幢 141	24.20	117.70	新龙实业	——
3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32	17.17	88.08	新龙实业	——
4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2 幢 151	24.20	117.70	新龙实业	——
5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42	17.17	88.08	新龙实业	——
6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3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11	38.11	165.86	新龙实业	——
7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4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 号	18.97	97.30	新龙实业	——
8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5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51	13.24	67.89	新龙实业	——
9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62	17.17	88.08	新龙实业	——
10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2 幢 121	24.20	117.70	新龙实业	——
11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22	17.17	88.08	新龙实业	——
12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52	17.17	88.08	新龙实业	——
13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2 幢 111	24.20	117.70	新龙实业	——
14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21	13.24	67.89	新龙实业	——
15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2 幢 131	24.20	117.70	新龙实业	——
16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3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41	13.24	67.89	新龙实业	——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住宅类房地产中的 9 套住宅（第 1、2、3、4、6、9、10、15、16 号）已签订预售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住宅已在房管局完成二手房交易合同备案过户程序。该等房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交易价格(元)
1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18号	49.71	94.38	640,000
2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19号	24.20	117.70	1,023,990
3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20号	17.17	88.08	717,852
4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21号	24.20	117.70	962,786
5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23号	38.11	165.86	1,250,000
6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26号	17.17	88.08	650,000
7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27号	24.20	117.70	850,000
8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32号	24.20	117.70	959,255
9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33号	13.24	67.89	580,188

5.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经本所律师查询商标局网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龙实业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1169526	第 11 类	2008.4.21-2018.4.20	新龙实业
2	浙新龙	9663501	第 1 类	2012.8.21-2022.8.20	新龙实业

3		9663623	第 1 类	2012. 11. 7-2 022. 11. 6	新龙实业
4		9663655	第 5 类	2012. 11. 7-2 022. 11. 6	新龙实业
5	浙新龙	9663753	第 5 类	2012. 9. 14-2 022. 9. 13	新龙实业
6	浙新龙	9663998	第 30 类	2012. 8. 7-20 22. 8. 6	新龙实业
7	浙新龙	9664013	第 31 类	2012. 7. 28-2 022. 7. 27	新龙实业
8		9664042	第 30 类	2012. 8. 27-2 022. 8. 6	新龙实业
9		9664074	第 31 类	2012. 7. 28-2 022. 7. 27	新龙实业

（2） 专利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局网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龙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1	汽车空调管路 装配口端划线 装置	发明	ZL201510974120.6	2015. 12. 22-2035. 12. 21	新龙实 业	——
2	汽车空调管路 用试漏堵头	实 用 新 型	ZL201320286939.X	2013. 5. 22-2023. 5. 21	新龙实 业	质押

3	气动夹具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84778.0	2013.5.22-2023.5.21	新龙实业	——
4	散热器管与水箱管相连的快速连接管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419641.1	2013.7.15-2023.7.14	新龙实业	质押
5	管端加工机电路方式的接触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27447.8	2013.7.15-2023.7.14	新龙实业	质押
6	管内密封试漏堵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429303.6	2013.7.15-2023.7.14	新龙实业	——
7	管端双台阶连接结构的一次装夹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437542.4	2017.4.21-2027.4.20	新龙实业	——

2015年10月16日，新龙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720150001377），约定新龙实业以其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320286939.X）为新龙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940万元的质押担保。

2015年5月21日，新龙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720150000837），新龙实业以其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320419641.1）为新龙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350万元的质押担保。

2017年10月26日，新龙实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57C1102017000111），新龙实业以其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320427447.8）为新龙实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32 万元的质押担保。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业务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龙实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许可内容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	浙 DD2013A0111	2016.1.1-2020.12.31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龙实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330696716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新龙实业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20606	2016.7.26	——	新龙实业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空调制冷配件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00117E32264 R1M/3300	2017.8.14-2020.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新龙实业
5	餐饮服务许可	企业单位食堂	浙餐证字	2015.12.31	新昌县食	新龙

	证	（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鲜产品）	（2015）第330624000590号	-2018.12.30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业
6	福利企业证书	福利企业资质	福企证字第33000404002	2016-2020	新昌县民政局	五龙制冷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新 AQBJS III 201500065	2015.9.28-2018.9.27	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龙实业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空调管路件的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31117596	2017.11.9-2020.11.8	DEKRA	新龙实业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空调管路件的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161117140	2017.11.9-2020.11.8	DEKRA、IATF	新龙实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龙实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57C110201700007	1,900	2017.8.8-2018.8.7	最高额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15）第 1855 号及其房产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88 号、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54 号
2			157C110201700010	730	2017.9.27-2018.9.25	
3	新龙实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2017280202	1,000	2017.7.13-2018.7.12	保证担保：吴岳民、求伟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15）第 1853 号、新国用（2015）第 1854 号
4			85092017280207	1,000	2017.7.17-2018.7.16	
5			85092017	1,000	2017.8.3-2	

			280241		018.8.2	及其房产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5514 号、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55 号
--	--	--	--------	--	---------	---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龙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新昌(抵)字 0087 号),约定新龙实业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04)第 0602 号以及房产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2 号、房产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3 号、房产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4 号、房产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5 号,为新龙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28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7 年 8 月 9 日,新龙实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新龙实业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15)第 1855 号及其房产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88 号、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54 号,为新龙实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176.3484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7 月 16 日,新龙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509201500000021),约定新龙实业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15)第 1853 号、新国用(2015)第 1854 号及其房产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5514 号、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55 号,为新龙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119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8 月 26 日,新龙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50033636),约定新龙实业以其持有的房产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0 号、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1 号,为新龙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3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7 年 11 月 6 日,新龙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70037238),约定新龙实业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新国用 2007 第 1995 号以及房产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9860 号、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9861 号、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9862 号，为新龙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718 万元的抵押担保。

（三）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1.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岳民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0.18%的股权，吴晓俊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6.25%的股权。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吴岳民、吴晓俊合计持有五龙投资 100%股权，并分别担任俊龙投资、悦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岳民、吴晓俊控制五龙投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表决权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岳民、吴晓俊控制的新龙实业表决权股份不低于 50%，为新龙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表决权股东持股比例	吴岳民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0.18%的股权
	吴晓俊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6.25%的股权
	五龙投资	通过五龙投资控制标的公司 1.43%的表决权股份
	俊龙投资	通过俊龙投资控制标的公司 3.48%的表决权股份
	悦龙投资	通过悦龙投资控制标的公司 2.51%的表决权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股权比例	合计	53.85%

据此，吴岳民、吴晓俊父子直接、间接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53.85%的表决权股份，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五洲控股，五洲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45%的股权。

③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从事的主要业务
1	五龙制冷	100	100%	100%	制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2	长新制冷	2,000	65%	65%	制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④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岳民	标的公司董事
2	吴晓俊	标的公司监事
3	张鉴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求伟芹	实际控制人吴岳民之妻

⑤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岳民、吴晓俊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岳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晓俊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岳民、吴晓俊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浙江浙新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吴岳民、吴晓俊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新昌县新龙粮食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吴岳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新昌县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实际控制人吴岳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实际控制人吴岳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岳民配偶求伟芹控制的企业
10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11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	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⑥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额（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浙新龙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协议价	208,847.00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水电费	协议价	5,996.24	4,866.35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物业费	协议价	13,948.76	-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5,873.00	-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额（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75,446,287.82	140,150,206.7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139,479.50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834,641.79	4,817,943.97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协议价	96,164.08	-

b.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m²)	租金	租赁期限
新龙实业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的厂房	1,470	11,760 元/月	2016.9.1-2020.12.31
新龙实业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朝阳新村 88 号 1 幢房产	150	1,200 元/月	2017.5.1-2022.12.31

新 龙 实 业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关镇五龙岙村厂房	250	10,000 元/年	2013. 5. 28-2018. 5. 28
新 龙 实 业	俊龙投资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1幢1号房屋	49.3	394.4 元 /月	2017. 10. 17-2027. 12. 31
新 龙 实 业	悦龙投资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1幢1号房屋	48	384 元 /月	2017. 10. 16-2027. 12. 31
四 川 长 虹 空 调 有 限 公 司	长新制冷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库房	784.8	6,176.38 元/月	2017. 1. 1-2017. 12. 31
四 川 长 虹 空 调 有 限 公 司	长新制冷	机器、设备	——	351,000 元(含税)	2017. 5. 1-2018. 4. 30
绵 阳 美 菱 制 冷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长新制冷	仓库	2	20 元/月	2016. 1. 1-2016. 12. 31
新 昌 县 制 冷 部 件 厂	新龙实业	租赁房屋及土地	4,078.78	176,092 元/年	长期

c.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吴岳民、吴晓俊	标的公司	340.00	2016/3/15	2016/8/22	是
吴岳民	标的公司	360.00	2016/4/6	2016/9/21	是
吴岳民、吴晓俊	标的公司	340.00	2016/8/25	2017/2/17	是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标的公司	280.00	2016/5/12	2017/5/9	是
吴岳民、吴晓俊	标的公司	130.00	2016/5/19	2017/5/17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450.00	2016/6/24	2017/6/18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6/7/21	2017/7/20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6/7/22	2017/7/21	是
吴岳民	标的公司	450.00	2016/8/4	2017/8/2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6/8/8	2017/8/7	是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标的公司	280.00	2017/5/15	2018/5/14	否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7/13	2018/7/12	否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7/17	2018/7/16	否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8/3	2018/8/2	否
吴岳民、吴晓俊、求伟芹	标的公司	490.00	2017/6/29	2019/6/15	否

d.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收回拆出资金净额（元）	2016 年度收回拆出资金净额（元）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44,130.60	-
吴岳民	385,612.83	3,847,677.24
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63,000.00	-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	144,545.95	-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1,152,188.22	-
吴晓俊	-	2,700,200.00
求伟芹	-	372,530.00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收到拆入资金净额	2017 年度收到拆入资金净额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支付拆出资金净额	2016 年度支付拆出资金净额
新昌县新龙粮食专业合作社	95,000.00	-
浙江浙新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218,267.01	-
新昌县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350,680.00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	2,585,000.00

e.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浙江浙新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4,837.58	-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95,750.00	-
新昌县新龙粮食专业合作社	利息收入	4,315.44	9,570.00

吴岳民	利息收入	63,448.33	230,889.15
吴晓俊	利息收入	-	97,477.22
求伟芹	利息收入	1,357.54	17,839.47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439.88	5,848.45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	5,515,000.00	-

f.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吴岳民			2,063,921.67	1,598,841.47
吴晓俊			247,749.22	18,260.40
求伟芹			73,144.47	39,145.47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26.41	1,146.32		
新昌县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50,680.00	17,534.00
新昌县新龙粮食专业合作社			290,300.00	58,303.50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			145,662.04	50,273.7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50,000.00	25,000.00	50,000.00	15,000.00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99,049.00	4,952.45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887.34	887.34	887.34	709.87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吴晓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来往已全部清理。

2. 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龙实业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 环境保护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龙实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空调管组件技改项目

2004 年 9 月 12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新环建（2004）15 号），同意新龙实业年产 1000 万件汽车空调管组件技改项目建设。

2006 年 8 月 29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空调管组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新龙实业 1000 万件汽车空调管组件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空调管组件技改项目

2008 年 1 月 11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空调管组件技改项目、年产 200 万套铜铝连接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08]3 号），同意新龙实业年产 1000 万件汽车空调管组件技改项目、年产 200 万套铜铝连接管技改项目建设。

2010 年 3 月 17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空调管组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环验[2010]8 号），同意新龙实业年产 1000 万件汽车空调管组件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3.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件技术改造项目

2014 年 10 月 14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2014）129 号），同意新龙实业年产 8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2015 年 6 月 24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新环验（2015）59 号），同意新龙实业年产 80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件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4. 五龙制冷的生产项目

2007 年 12 月 26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新环表[2007]178 号），同意五龙制冷设立，租赁新龙实业部分厂房 931 平方米作生产场地，加工生产制冷配件（铜件、塑料件），生产设备为新龙实业公司转让。

5. 800 万套空调制冷管路组件建设项目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800 万套空调制冷管路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绵环审批[2010]270 号），同意新龙实业 800 万套空调制冷管路组件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800 万套空调制冷管路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绵环验[2017]253 号），同意新龙实业 800 万套空调制冷管路组件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五）税务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1070），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5%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

标的公司子公司五龙制冷为残疾人福利企业，持有《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404002 号），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享受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位于四川省绵阳市，自 2012 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龙实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龙实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或诉讼标的虽然不足 500 万元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龙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5 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绵环责改字[2016]32 号），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的年产 5000 万支小 U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责令长新制冷立即停止建设，并责任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2017 年 1 月 3 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

法绵阳罚字[2016]32号),对长新制冷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37,500元的罚款。

2017年5月16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长新制冷已于2017年1月18日就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缴纳罚款,并及时按照《绵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落实,该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长新制冷除因该违法行为受到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其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虽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处罚事宜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五洲控股系五洲新春的股东,与五洲新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述,构成关联交易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五洲新春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五洲新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五洲新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

产履行了评估程序，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的主要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未增加新的关联方，且五洲新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但新龙实业将成为五洲新春的全资子公司。

3. 五洲新春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新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五洲新春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 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划分

五洲新春《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至第十八条对关联交易审议权限作如下划分：

① 由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五洲新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五洲新春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五洲新春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五洲新春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应该由五洲新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②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占五洲新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五洲新春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五洲新春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

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③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五洲新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五洲新春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五洲新春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五洲新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为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评估

五洲新春《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五洲新春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五洲新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五洲新春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五洲新春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五洲新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洲新春《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五洲新春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五洲新春股东大会。

（3） 董事会审议程序的特别规定

根据五洲新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包括：“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五洲新春《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五洲新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五洲新春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五洲新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五洲新春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五洲新春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特别规定

根据五洲新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 监事会的监督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五洲新春独立董事、监事应每季度查阅一次五洲新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五洲新春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五洲新春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五洲新春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五洲新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五洲新春实际控制人张峰（控股股东）、俞越蕾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

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2） 交易对方的承诺

交易对方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五洲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单位/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单位/

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 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根据五洲新春提供的相关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前，上市公司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龙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4.17%股份的股东。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岳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第二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医疗器材（一类）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5	浙江浙新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种植：谷物、水果、蔬菜、油料植物；种植：中药材；销售：肥料、农机具、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食品 研发、种植
6	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小额贷款业务
7	新昌县新龙粮食专业合作社	组织成员种植：水稻、水果、蔬菜、油料作物	农产品种植
8	新昌县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种植的农产品；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提供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农产品收购、 销售
9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制造、加工：制冷配件、塑料制品、不锈钢型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无实际业务
10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豆芽菜；销售：食用农产品（香菇、平菇、磨茹、茶树菇、金针菇）	注销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岳民、吴晓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有关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五洲新春实际控制人张峰（控股股东）、俞越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

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受让、生产、开展的权利；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交易对方的承诺

交易对方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五洲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本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单位、本人/本人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1）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2）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3）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本人/本单位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人/本单位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小结

根据五洲新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新春与控股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五洲新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五洲新春已获得交易对方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五洲控股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控股股东）、俞越蕾出具的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能够保证其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新增任何新的同业竞争。

九、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吴岳民、吴晓俊、五洲控股、五龙投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潘国军持有的新龙实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五洲新春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

2018年1月16日，因五洲新春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五洲新春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起停牌。

2018年1月22日，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相关方案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五洲新春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1月26日，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五洲新春本次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五洲新春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1月27日，五洲新春披露了《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1月15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

2018年2月2日，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2月9日，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2月14日，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就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框架方案、工作进展情况、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进行了说明，五洲新春股票自2018年2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2月28日，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五洲新春正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3月7日，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五洲新春正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3月14日，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

本公告日，五洲新春正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3月16日，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自2018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3月23日，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五洲新春正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3月30日，五洲新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五洲新春就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龙实业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五洲新春及各相关方正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推进项目进度，交易方案细节正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新春已就本次重组应披露之重要信息进行了披露，五洲新春关于信息披露的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一、相关方买卖五洲新春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五洲新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五洲新春于2017年7月15日（五洲新春2018年1月15日停牌前6个月之日）至2018年1月15日，存在买卖五洲新春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名称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方向	数量（股）
-------	---------	----	----	-------

陈伟燕	交易对方俊龙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017.8.31	买入	4,600
		2017.9.4	卖出	4,600

（二）上述买卖股票主体的说明

上述进行股票买卖的人员出具了关于买卖五洲新春股票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五洲新春重组事项尚未启动，其买卖五洲新春股票系根据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属于通过内幕信息交易股票获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合法性

（一）经核查，兴业证券具有作为五洲新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合法资格。

（二）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秦桂森律师、罗端律师作为五洲新春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及签字律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会计师黄继佳、程洪祯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为本次重组出具备考报表审计报告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会计师李德勇、叶怀敏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天源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卢怡、梁雪冰的资格合法、有效。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重组的所涉及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生效后对协议各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尚需五洲新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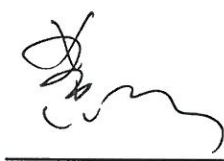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秦桂森



罗端